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杰

201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12 年度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故未能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铁军代为表决）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余会议都亲自出席。2012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

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2年3月12日，本人对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12年修订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暂行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28日，本人对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成立中外合资特种电子材料公司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2年7月12日，本人对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8月7日，本人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10月19日，本人对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2年12月19日，本人对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启源（江苏）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并对审议的《公司 2012-2020 年战略规划》投了赞成票，就公司投资成立中外合资特种电子材料公司、投资设立启源（江苏）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提出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次会议，分别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暂行办法》、《关于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4、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年度审计的相关事宜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审计部《第四季度工作报告》、《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本年度我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本人在培训过程中，认真学习，积极讨论，详细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

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提议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3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刘杰

2013 年 3 月 12 日